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为云南各项工作的主线

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2023年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为我们紧扣主线做好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云南是祖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的缩影，有26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1560多万，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考察云南时，对云南提出“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希望。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云南各项工作的主线，将云南的各项工作都赋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和意义，推动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正确政治方向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各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理论武装越深化，行动落实越自觉。我们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在学思践悟中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责任、能力水平。省委坚定扛起主体责任，把民族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压紧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和各地属地责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通过地方立法、制定实施意见、编制规划，健全管长远、管根本的措施。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实“四个特别”要求，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深化边疆党建长廊建设，实施“铸魂、堡垒、头雁、先锋、稳边”五大工程，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坚强有力。感悟新时代的发展变化，云南各族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意识不断增强，党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执政基础不断夯实。

　　实践证明，民族工作能不能做好，最根本的一条是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我们将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民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和民族团结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以各民族大团结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近年来，我们深入实施“石榴红”工程，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同心营”、“百家宴”、“结对子”等交流活动，各族群众联系不断加强、了解不断加深、认同不断增进。持续开展全域创建，13个州（市）、100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示范单位，打造213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深入挖掘茶马古道、西南联大旧址等历史文化遗存，引导各族群众树牢“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把旅游作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载体，2023年以来，推出“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主题活动，把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和元素注入其中，让游客在云南亲密融洽的民族团结氛围中感受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强大凝聚力、生命力，加深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了解和热爱，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我们将着力推动各民族在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积极构建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心手相牵、共同奋斗，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凝聚力量。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中华文化认同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强调，要注重把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我们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优良传统，讲好各民族团结立碑盟誓的故事，把光荣的历史精神转化为工作实践，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前进。深入推进文化兴滇，实施“枝繁干壮”工程，推动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民族文化精品打造。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办学治校育人全过程，播种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持续开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心向北京、拥护核心”主题实践活动，并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内容，引领边疆各族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各族群众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强大纽带。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各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交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塑人，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过程中增进各民族相知相亲相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文化根基。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发展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提出“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发展成果促进民族团结，以民族团结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教育卫生高质量发展等三年行动，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均1500万人以上，少数民族群众占了三分之一。持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5个自治州通高铁或动车，民族地区通航运营机场达到11个，所有乡镇和行政村100%通硬化路、通邮、通4G网络。大力培育“云花”“云茶”“云药”“云咖”等高原特色农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致富路子越来越宽。新时代以来全省民族自治地方GDP年均增长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

　　边疆各族群众真切感受到，只有国家强大，中华民族强盛，各族人民才能幸福安康。我们将着力推动资源、区位、开放等优势加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深入实施系列三年行动，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以现代化建设和推进共同富裕的实际成效，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

　　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以深化兴边富民维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国家统一和安全，就没有各民族繁荣发展。云南有4060公里边境线，肩负着为国守边、筑牢西南安全稳定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给云南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回信，叮嘱我们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守边固边工程，高质量建设374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积极推动25个边境县（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努力打造富边的样板、睦边的示范、守边的屏障。坚持抓党建促强边固防，实行“五级书记抓边防”和边境线“五级段长制”，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推进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跨境违法犯罪，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创历史新高。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情感纽带更加坚实，合力守边固边兴边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民族团结是各族群众的生命线，也是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生命线。我们将进一步建强边疆党建长廊，推动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规划建设沿边产业园区、沿边城市带和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形成城乡协调发展、村镇城立体支撑的强边固防新格局，不断巩固边民富、边关美、边疆稳、边防固的良好局面。

　　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云南各项工作的主线，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发挥云南作用、作出云南贡献。